

# 安装地锁抢地盘 有空位却不能停车 多部门联手拆除南坝社区“霸道”地锁

“好多车位上都安上了地锁,车也就没法停,眼睁睁看着车位空起。”在达城南坝社区的民康巷400多米的巷道里,大大小小的地锁安了20多个。

昨日,由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达川区城管分局牵头,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该处擅自安装的地锁进行了拆除。

## 现场私设地锁20多处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达川区南坝社区的民康巷,巷子两侧有20多幢住宅楼,住宅楼底层有不少商铺和医院,而通往这些住宅楼的主道路是一条宽约5米的道路,道路右侧安装了地锁、地钩等,粗略一数有20多个。记者注意到,这些地锁有些很新,有些陈旧。在一些空着的车位上,横停着破旧的自行车或摩托车,还用地钩铁链锁住两轮。

“白天还有点空隙,晚上街沿上都停着车,想过个路都没法。”小区居民李大爷说,由于车位被人用地锁“霸占”,很多车只好停在行车道边,“万一发生火灾,消防车都进不来。”据李大爷介绍,这个小区是上世纪90年代修建的,是早期开放式的老式居民小区,没有业委会,没有物业管理,没有修建地下停车场,周围商户多,近几年买车的人越来越多,停车就成了大问题,虽说后来规划出了停车位,可车多位少,车位十分紧张,一些居民为了有停车位,就擅自安装了地锁把车位占为己有。

“我们也是被逼得没法才安装的地锁。我们也是想有人出面来进行管理,哪怕交钱都行。”市民蒲先生说,他们自知这样做不好,可为了停车方便,



他们也只能出此下策。

## 多部门联合执法拆除地锁

据南坝社区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多次接到类似投诉,也曾多次下发通知,希望擅自安装地锁的居民能将地锁拆除,由于没有执法权,收效甚微。13日,小区居民收到了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达川区城管分局发布的《告知书》,要求私设地锁的业主在15日前自行将地锁拆除。

昨日上午,由达州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达川区城管分局牵头,联合翠屏街道、南坝社区、交警二大队、金华派出所一起对未自行拆除的地锁进行了强制拆除。

据达川区城管分局一负责人介绍,该局近期还将对辖区内的城市坐标、洲河湾、谷喂鸡旁三处擅自安装地锁的地段进行整治。

翠屏街道一负责五治的工作人员称,将把民康巷停车难的情况上报,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商讨出具体的管理方法。本报也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张瑞琦)

## 回收过期月饼喂猪 见利忘义售卖被查

本报讯 近日,通川区工商质监局西区质监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销售过期月饼。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查处。

涉案当事人王某为通川区碑庙北山人。不久前,王某到达城好一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进了一批过季盒装月饼,准备拉回去喂猪。在回运途中,王某发现有些月饼临近过期,外观又没有损伤,觉得这批月饼有利可图,便将这批月饼从包装袋里拿了出来,将外包装拆开后天恒花园外进行单个散卖。

经执法人员宣传教育,王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将这批月饼当着执法人员的面全部销毁并愿意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查处。

(陈彦瑾)

## 反四风进行时

# 财务人员挪用公款后退还 通川纪委追究其违纪行为

本报讯 作为财务工作人员,时刻面临着金钱的诱惑,一旦定力不够就会犯下错误。近日,通川区纪委发现一名基层财务人员曾经挪用公款,虽事后补救及时退还,但根据相关规定还是给予其党纪处分。

2010年11月,原达县县委办、县府办印发《达县村(社区)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后,时任梓桐乡财政所会计的李某某具体负责该乡(社区)干部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12年6月和8月,梓桐乡高楼村两名离职村干部分别给了李某某现金6000元,要求办理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李收款后还为两人开具了《四川省社会保险专用票据》。

2013年,李某某到原达县农保局为两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时,农保局方面解释此政策涉及社会矛盾已暂时停止办理。但事后,李某某并未向两名离职村干部解释政策变化,也未退还两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直到当年7月,李某某调往金石乡财政所工作时,也未将此项工作移交给相关人员,而这笔资金则被他用于个人日常开支。2014年,李某某主动与两名离职村干部达成协议,退还了两人的保险费各6000元,并补偿两人各6000元。

调查发现,2009年至2012年间,李某某还先后收取其他三名村干部和村民,续缴的养老保险费共计5000元,并开具了四川省社会保险费专用票据,但他未将该款上缴到原达县农保局,全部用于个人日常开支。2014年5月,李某某才通过银行转账退还了三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调查认为,李某某身为共产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在管理村干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挪用他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用于个人开支,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错误。鉴于李某某在组织调查前已退还养老保险费并补偿了相应损失,主动消除了影响,通川区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李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通川区纪委举报电话:2145397。达州晚报舆论监督热线:2382258。

(本报记者 胡健 通川纪委通讯站 张元强)

##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达市达国土资告[2015]06号

经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批准,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511602-2014-16号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此次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出让情况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建筑控制规模(计容面积)				
511602-2014-16	达川区马家乡白马村5社、6社	土地出让面积50311.89m <sup>2</sup> (折合75.467亩)	商住	≤2.8	≤30%	≥30%	≤60米	≤140873.29m <sup>2</sup>	商业40住宅70	58万元/亩	1300	净地(仅指无地面构、建筑物)
511602-2014-17	达川区马家乡白马村5社、6社	土地出让面积70282.23m <sup>2</sup> (折合105.423亩)	商住	≤2.8	≤30%	≥30%	≤60米	≤196790.24m <sup>2</sup>	商业40住宅70	58万元/亩	1850	净地(仅指无地面构、建筑物)
511602-2014-20	达川区马家乡临港园区	土地出让面积33440.88m <sup>2</sup> (折合50.16亩)	商住	≤2.8	≤30%	≥30%	≤60米	≤93634.46m <sup>2</sup>	商业40住宅70	73万元/亩	1100	净地(仅指无地面构、建筑物)
511602-2014-24	达川商贸物流园区	土地出让面积6006.14m <sup>2</sup> (折合9.0亩)	商业	≤1.0	≤35%	≥10%	≤12(局部20米)	≤6006.14m <sup>2</sup>	商业40	411万元/亩	1100	净地(仅指无地面构、建筑物)

备注:1、竞得人负责规划地块范围内场地平整并承担费用;同时,竞得人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自筹资金负责该规划地块范围内的全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其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归政府;

2、511602-2014-16、511602-2014-17、511602-2014-20号地块,商业设施配套面积比例不得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5%,具体规划指标详见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川规通字[2014]6号、达川规函[2015]3号,达川规通字[2014]7号,达川规通字[2014]14号,出让宗地界限以地块宗地界址图上标注为准。

3、511602-2014-24号地块的竞得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加油、加气指标。其他规划条件及指标详见达川规通字[2014]17号,出让宗地界限以511602-2014-24号地块宗地界址图上标注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政府设有底价,当最高应价不低于底价且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最高应价低于底价时,不予成交。

三、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到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到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

间为2015年12月16日17时,如果竞买人在2015年12月16日17时前转账,但竞买保证金未转入指定账号的,不予认可竞买资格)。经审查,申请人符合竞买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2月1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的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地点: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七、其他事项。

竞买保证金转入账号:2035117210010000211961  
开户单位: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发行达州市达川区支行  
出让: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事处保险街253号

联系人:梁战平  
联系电话:0818-5108800;13982893888  
竞买受理单位: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杨平  
联系电话:0818-5108893;13408199567  
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www.sclr.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c/index.jsp